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一、持续督导情况

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霸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光大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至今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秉持合规操作、专业服务精神，在公司挂牌启动阶段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工作，在此过程中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机构运营和业务发展等提供了宝贵的规范意见；在持续督导阶段，光大证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、信守承诺等义务，对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、促进业务持续发展和规范信息披露方面做了大量尽职工作。公司积极配合并践行了光大证券的诸多方向指引和建议，对光大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。

在持续督导期间，易霸科技公司治理情况基本良好。

二、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

近日，易霸科技向我公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。经双方充分沟通了解，易霸科技出于公司自身原因向我公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，与我公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。有鉴于此，我公

司从服务公司大局出发，同意易霸科技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。

三、 有关声明

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25 日

